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证券代码：870196

证券简称：宝生动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议案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及时公告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导致未能及时发布公告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。经主办券商督导及事后审核，现已补充披露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。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